光伏信息精选

（2026.07.27-2026.08.02）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xh.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光伏行业价格合规指导 1

2.国家能源局上半年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节选） 2

3.光伏参与电力市场 5

4.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9

5.浙江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在电力总装机中占比超四成 10

6.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周欢萍团队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11

企业动态

7.光伏屋顶电站 + 工业制冷 + 余热回收：斯帝特一套方案解决三个痛点 15

8.衢州季丰顺利通过 ISO 9001 换证审核，获权威认证机构认可 18

政策信息

9.浙江印发落实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有关事项 19

10.浙江电力新规：中长期限价 绿电不限 21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光伏行业价格合规指导

7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江苏省盐城市对光伏行业开展价格合规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决策部署，推动光伏企业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促进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强调，光伏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行业发展形势，主动强化成本核算管理，建立健全价格合规制度，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树牢合规经营、理性竞争理念，抵制恶性低价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头部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为行业树立标杆。行业协会要依法加强自律，做好《光伏行业成本核算模型通则》标准宣贯，引导光伏企业预防和制止低价倾销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做好企业成本核算与价格监管执法衔接，综合运用提醒敦促、合规约谈、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光伏企业规范价格竞争行为。对行业反映强烈、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提醒约谈仍不整改的经营主体，依法严肃处置。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相关司局同志，江苏、浙江、安徽、新疆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同志，以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7家光伏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内容来源：市说新语）

国家能源局上半年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节选）

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6年上半年全国能源形势及能源转型成效、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发布《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6）》并回答记者提问。

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发电量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风电、光伏等主要可再生能源品种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以下为发布会文字实录（涉及光伏部分内容）：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今年上半年，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锚定2030年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能源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高标准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可再生能源扩量提质发展起好步、开好头。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占比超七成，累计装机占比超六成，风光累计装机约19.5亿千瓦、占比接近一半，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燃煤发电装机基本持平。今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17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的73.9%，继续保持新增装机主体地位；其中，水电新增并网603万千瓦，风电新增并网386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并

网 720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并网 60 万千瓦。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24.5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7%,约占我国总装机的 60.7%；其中，水电装机 4.54 亿千瓦，风电装机 6.79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2.74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8 亿千瓦。风光装机合计 19.51 亿千瓦，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48.3%，太阳能发电装机与燃煤发电装机（12.75 亿千瓦）基本持平。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首次超四成，全国用的每四度电中，有一度电是风光所发。今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 9%，占全部发电量的 41.2%，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9916 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315 亿千瓦时）之和，可满足全社会近四成的用电需求；其中，风光发电量合计 1.2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4.6%，占到四分之一，达到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9916 亿千瓦时）约 1.3 倍。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 1598 亿千瓦时，覆盖全社会用电量增量的 61.9%。

下面，我来分别介绍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品种有关情况。

（一）水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603 万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03 万千瓦，抽水蓄能 300 万千瓦。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54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5 亿千瓦，抽水蓄能 0.69 亿千瓦。今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水电累计发电量 5886 亿千瓦时，全国水

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452小时。

（二）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3862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3778万千瓦，海上风电84万千瓦。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79亿千瓦，同比增长18.5%，其中陆上风电6.3亿千瓦，海上风电4841万千瓦。今年上半年，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5984亿千瓦时，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0.9%。

（三）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7177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295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4222万千瓦。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72亿千瓦，同比增长15.8%，其中集中式光伏6.96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76亿千瓦。今年上半年，全国光伏累计发电量6555亿千瓦时，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91.4%。

（四）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60万千瓦，累计装机达4791万千瓦，同比增长2.6%。生物质累计发电量1158亿千瓦时。

（五）光热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今年上半年，全国光热发电新增装机30万千瓦。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光热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2万千瓦，同比增长39.5%。光热累计发电量8.5亿千瓦时。我就介绍到这里，谢谢大家。

（内容来源：国家能源局）

光伏参与电力市场

（一）2025 年电力市场及新能源市场化相关政策

1.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相关政策

（1）虚拟电厂顶层设计

2025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 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面向“十五五”时期的虚拟电厂发展总体方针，从行业层面规范虚拟电厂定义和定位，更好统筹虚拟电厂创新发展和安全运行、市场交易和需求响应、技术升级和管理提升，系统性部署了 18 项任务举措，为全面落实新型电力系统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要求、加快推动虚拟电厂发展提质扩围提供了政策引领。

（2）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2025 年 4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411 号），作为“1+6”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规则是第一份关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规范文件，对于完备电力市场法规体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标志着我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从逐步探索迈向制度规范的新阶段。

（3）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全面落地

2025 年 4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

394 号）。文件明确，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

2.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相关政策

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持续推动。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 136 号文），明确光伏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建立“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的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是推动光伏从“保障性收购”向“市场化定价”转型的核心政策。

3.绿电绿证价值体系完善政策

（1）完善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体系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 号），提出到 2027 年和 2030 年绿证发展目标，从稳定绿证供给、激发绿证需求、完善绿证交易机制、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绿证国际化等方面提出指引。

（2）促进绿电直连与就近消纳

2025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该文件是国家层面首次发布绿电直连专项政策，明确了绿电直连模式的适用范围、管理方式、交易与价格机制等关键问题，规范了项目规划与建设、项目投资运营模式，

并提出了安全与经济责任界面等。

（3）完善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的价格机制

2025 年 9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 号），在 650 号文确定的绿电直连规则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了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的价格机制，为相应电价的测算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2025 年中国电力市场运行情况

2025 年是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落地见效的关键一年，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市场化交易规模、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落地、绿证市场健康发展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1.全国电力市场运营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新闻发布会披露数据，2025 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再创新高，累计完成交易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

总体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64.0%，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省级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基本全覆盖，电力中长期市场实现连续运营，市场交易机制愈发灵活高效。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在交易中心注册的经营主体数量稳步扩容，突破 100 万家，市场活跃度持续攀升。二是跨省跨区交易电量不断增长，达 1.59 万亿千瓦时，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比增长 11.6%，较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平均增速高出 4.2 个百分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启动连

续结算运行，长三角电力市场和东北、西北、华中等区域省间电力互济交易机制不断完善。“三北”地区跨区外送通道度夏高峰时段全部满送，省间现货市场支援川渝等20余个省份电力保供，畅通电力资源自由流动“大循环”。三是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迅猛增长，达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规模达到2022年的18倍，多年期绿电协议（PPA）成交电量达600亿千瓦时，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首次实现大湾区用户用上内蒙古绿电、长三角用户引入广西绿电，进一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助力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绿证交易方面。一是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全国累计交易绿证9.3亿个，同比增长1.2倍，全年交易量超过历年总和。全国参与绿证交易的消费主体达到了11.1万个，同比增长87.5%。其中，高耗能、外向型、高新技术企业成为绿证消费主力；个人购入绿证724万个，数量是2024年的6倍。二是绿证交易价格企稳回升。在政策和市场双重驱动下，绿证需求持续转旺，2025年下半年我国绿证平均交易价格约4.14元/个，较上半年增长90%。

（三）光伏参与电力市场分析

1.光伏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136号文，推动风电、光伏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136号文改革内容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

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以2025年5月31日为时间节点，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内容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型复投料均价为33.5元/千克，N型致密料均价为32.5元/千克，N型颗粒料均价为31元/千克；N型182单晶硅片报价为0.8元/Pc,N型210单晶硅片报价为1.1元/Pc，N型210 R单晶硅片报价为0.9元/Pc。

M10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265元/W,G12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26元/W,G12R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26元/W。

182mm TOPCon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0.67元/W；210mm HJT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0.7元/W。

2.0mm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10元/平米;3.2mm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16.5元/平米；2.0mm背板玻璃均价为8元/平米。

（内容来源：集邦光储观察）

浙江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在电力总装机中占比超四成

截至6月底，浙江发电装机规模达1.86亿千瓦，同比增长12.3%，高出全国平均增速1.5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累计达7500万千瓦，在发电总装机中占比超四成。

今年上半年，浙江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用电需求高速增长。1-6月，全省用电量超3400亿千瓦时，增速稳居华东地区首位；最高负荷1.36亿千瓦，创新高。浙江提前谋划，加快省内电源建设。2025年下半年以来，浙江新增电力装机2032万千瓦，其中清洁煤电、天然气发电、核电以及水电等装机超1000万千瓦，成为浙江应对用电高峰、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关键。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浙江加快构建“风、光、水、核”多元清洁电力供给格局，电力装机清洁化进程进一步加快。4月29日，我国首个民营资本参股的核电项目——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项目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预计年发电量超90亿千瓦时。6月25日，总装机170万千瓦的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发电，预计每年可提供约17亿千瓦时电能。截至6月底，浙江核电、抽水蓄能装机均突破1000万千瓦大关，位居全国前列。

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扩大，新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上半年浙江风电、光伏发电量近4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

国网浙江电力全力加快电网建设。目前，浙江特高压交流环网工程温州、宁绍变电站已开工建设；甘浙特高压工程越州换流站已接入浙江电网，换流阀、换流变压器等核心设备正在安装。国网浙江电力将继续加快磐安抽水蓄能电站送出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服务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投产和清洁能源消纳利用。

（内容来源：煤炭资源网）

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周欢萍团队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Perovskite Solar Cells, PSCs）因具有高光电转换效率、低制备成本以及柔性应用潜力，被认为是下一代光伏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然而，多组分铅卤钙钛矿材料固有的软晶格特性以及较低缺陷形成能，使其在结晶生长和后续器件加工过程中容易产生大量缺陷。这些缺陷不仅会诱导非辐射复合和离子迁移，还会加速器件性能衰减，成为限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长期稳定运行和规模化应用的重要瓶颈。

针对这一问题，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周欢萍教授团队提出了一种基于等离子体表面工程的界面调控新策略，通过等离子体驱动的原位化学反应，在钙钛矿薄膜表面构筑均匀、致密且强键合的氟化异质结构，实现界面缺陷修复与器件稳定

性的同步提升（如图）。该方法兼具可控性好、连续致密以及大面积兼容等优势，且可改善激光划线所产生热影响区相关缺陷的影响，为高性能钙钛矿太阳能组件的规模化制备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

本研究发展了一种基于氩气/四氟化碳（Ar/CF4）的混合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技术。其中，Ar 等离子体通过物理刻蚀作用去除钙钛矿表面的缺陷富集层，实现界面“抛光”；随后，CF4 等离子体产生的活性氟物种与表面未配位铅离子发生原位反应，形成稳定的 Pb-F 配位结构，从而构筑连续致密的钙钛矿/氟化铅异质界面。透射电子显微镜、能谱分析以及二次离子质谱深度剖析等测试结果表明,该方法能够在钙钛矿表面构筑厚度约 4 至 7 纳米、连续均匀且具有强键合的含氟钝化层，同时保持体相晶体结构完整。

进一步研究发现，等离子体诱导形成的 Pb-F 键能够有效降低界面缺陷密度，抑制载流子非辐射复合。经过处理后，钙钛矿/C60 电子传输层界面的缺陷密度降低了约一个数量级，由 6.63×1016cm-3 降低至 5.01×1015cm-3; 同时，载流子寿命和界面载流子动力学得到显著改善。此外，该策略还优化了钙钛矿表面能级结构，提高了钙钛矿与电子传输层之间的能级匹配，从而促进载流子高效提取。

在器件性能方面，采用该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技术制备的小面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实现了 27.2%的冠军光电转换效率,同时，基于该技术制备的 100cm2 钙钛矿太阳能模组（孔径面积

65.05cm2）实现了 24.0%的光电转换效率（认证效率 23.5%）。通过器件结构设计和电极优化，小面积稳定性器件在 85° C、一个太阳光照射条件下进行最大功率点跟踪测试 2000 小时后，保有初始效率的 98.1%。100cm2 封装稳定模组(孔径面积 65.05cm2）在 65° C、一个太阳光照射下的最大功率点跟踪测试 1600 小时后，保持器件初始效率的 99.3%。此外，基于该工艺的器件还表现出良好的紫外老化(117.6kWh m−2)、热老化(85° C，3192h)、反向偏压（−14.3V）以及昼夜循环光暗老化（3000h）稳定性。

本研究通过等离子体驱动的界面重构策略，实现了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及模组中“高效率”与“高稳定性”的协同提升，突破了传统气相、液相及固相钝化方法在可控性、安全性、大面积均匀性以及组件热影响区修复等方面的限制，为未来高性能钙钛矿光伏组件的产业化制备提供了重要技术参考。

该研究成果以“Plasma surface engineering for efficient and stable perovskite solar cells and modules”为题发表于 Science。周欢萍为论文唯一通讯作者，北京大学博雅博士后范润东、北京大学 2023 级博士生马越、北京大学 2023 级博士生徐硕阳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合作者包括江南大学刘桂林副教授，北京大学占肖卫教授、赵晓续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陈棋教授等。该研究工作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支持。实验设备与表征得到北京大学分子材料与纳米加工实验室（MMNL）、北京大学材料加工与测试中心、北京大学分析测

试中心等平台的支持。

（内容来源：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光伏屋顶电站 + 工业制冷 + 余热回收：斯帝特一套方案解决三个痛点

夏天一到，浙江的制造厂老板有两件事最头疼：一是电费账单上的空调耗电量直线飙升，二是屋顶晒得滚烫，车间温度居高不下，工人干活效率打折扣。与此同时，厂里蒸煮、烘干、清洗这些工序产生的热量，大多直接排掉，没人觉得可惜。

如果把屋顶铺上光伏板，既能遮阳降温，又能发电；发的电拿去驱动工业热泵，给车间制冷，顺便把生产线上散掉的废热回收回来，再用于热水或供暖——听起来像一套“连环计”，实际上已经有企业在这么做。

斯帝特能源做的就是这件事：把光伏、热泵、余热回收三块打包成一个 EPC 方案，从设计、采购、施工到运维，一条龙交付。

光伏屋顶：遮阳又发电

先说最基础的光伏屋顶。斯帝特能源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可以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全流程。在厂房屋顶铺上光伏板，好处是直接的：

光伏板遮挡阳光，屋顶表面温度能降十来度，车间空调负荷随之下降；发的电优先自用，白天正是光伏出力高峰期，也是工厂用电高峰期，自发自用比例高，电网购电量减少。

余电可以上网，多一笔收入

对厂方来说，光伏屋顶不需要额外占用土地，投资回报周

期一般在四到六年，之后就是纯收益。而且光伏板寿命二十五年以上，运维主要是定期清洗和检查电气线路，斯帝特能源提供运维服务，出了问题有人响应。

工业热泵：夏天制冷，冬天供暖，平时回收余热

光伏发了电，电用来干什么？斯帝特能源的方案里，一个重要去向是驱动工业热泵。很多人以为热泵只能供暖，其实热泵可以反向运行，夏天制取冷水用于车间空调或工艺冷却，冬天制取热水用于采暖或工艺热水。

更重要的是，热泵可以和余热回收联动。食品厂的蒸煮废气、纺织厂的印染废水、电镀厂的高温槽液，这些原本被当作废热排掉的能量，通过换热器和热泵系统，可以把热量“提”出来，用于预热原料、加热清洗水、甚至供应员工生活热水。四季都能用得上。

EPC 整合：不用自己拼凑

很多厂子之所以迟迟不动手，是因为怕麻烦。光伏要找一家，热泵要找一家，余热回收又要找一家，接口对不上、系统不匹配、后期扯皮。斯帝特能源的做法是把这三块做成一个整体方案，从现场勘测、负荷计算、设备选型，到管道连接、电气控制、调试运行，全部由一家负责。

厂方只需要提出需求：屋顶面积多大、生产线有什么废热、车间制冷要求多少度。斯帝特能源出图纸、报价、工期表，施工完成后交付运维手册，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也包含在内。

现实中的效果

已经做过类似项目的工厂反馈：光伏屋顶装好后，夏季车间温度比原来低了三四度，空调用电量下降了两三成。热泵系统投运后，原来燃气锅炉的开机时间大幅缩短，燃气费省下一大块。余热回收部分虽然初期投入多一些，但因为四季都在用，两年左右就收回了成本。

当然，不是每个厂都适合全套上。斯帝特能源的工程师会先做评估：屋顶承重够不够、朝向有没有遮挡、废热温度和质量是否达标、现有配电容量能否支撑。条件不成熟的，就先做光伏，后面再慢慢加。条件好的，一步到位，整体效益更明显。

这是一笔算得过来的账

零碳园区的大趋势摆在那里，迟早要达标。与其等到被指标逼着改，不如趁现在把光伏、制冷、余热回收一起规划好。斯帝特能源的方案不是最炫的，但胜在实在——设备是自己生产的，施工是自己的队伍，运维是自己的团队，出了问题找得到人。

对浙江的中小制造企业来说，这样的方案，看得懂、信得过、用得起。

（内容来源：斯帝特新能源）

衢州季丰顺利通过 ISO 9001 换证审核，获权威认证机构认可

近日，衢州季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换证审核，获得 TÜV Rheinland 颁发的认证证书，成功延续国际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这一成果既是权威认证机构对衢州季丰标准化管理、品质管控能力的高度认可，也是衢州季丰深耕品质建设、坚守质量初心、实现长效稳健发展的有力佐证。

此次换证审核，正值 2026 年 9 月 ISO 9001 新版标准即将正式发布、行业全面换版升级的关键窗口期，相较于常规复审，本轮审核严格对标新版换版趋势，深度核验企业长期改进能力与体系适配能力，衢州季丰顺利通过审核，证明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完全契合行业升级方向，具备与时俱进的迭代实力与市场适配性。这不仅证明了衢州季丰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与品牌公信力，更助力其在行业标准迭代浪潮中率先完成体系稳固、提前布局合规升级。

未来，衢州季丰将紧跟 ISO 9001 新版标准要求，持续优化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以更高标准、更精细化管理赋能产品与服务升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力衢州季丰在行业提质升级浪潮中稳健领跑。

（内容来源：季丰电子）

浙江印发落实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有关事项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相关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要求，推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高水平消纳利用，结合我省新能源发展实际，现就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本通知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是指电源、负荷、储能等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物理界面和安全责任界面，以新能源发电为主要电源的绿电直连等符合就近消纳条件的项目。

二、明确电价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单回路供电就近消纳项目，实行按容（需）量缴纳输配电费，不再缴纳系统备用费、输配环节的电量电费。月度输配电费=按现行政策缴纳的容（需）量电费 + 所在电压等级现行电量电价标准 × 平均负荷率 × 730 小时 × 接入公共电网容量。

平均负荷率暂按我省 1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两部制用户近三年平均水平确定，核定为 58.17%，待我省就近消纳模式运行

成熟后适时调整。当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平均负荷率调整时，就近消纳项目输配电价表随当月底代理购电价格表公布更新。

（二）符合条件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容量备份）就近消纳项目，可选择继续按两部制输配电价模式缴费，其中容（需）量电费按现行政策执行，电量电费根据实际用电量（包含网供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以及所在电压等级电量电价标准缴纳。相关项目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输配电费缴费方式，变更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三）其他电价政策明确如下:

1.网供电量缴纳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电网企业按网供电量代征代缴），按现行规定执行。按网供电量分摊（或分享）其他市场费用。

2.自发自用电量暂免缴纳系统运行费（包含政策性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不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暂免分摊（或分享）其他市场费用；按规定缴纳自发自用电量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三、做好电价政策衔接

（一）就近消纳项目原则上整体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项目上网电量交易和价格结算按照市场规则执行。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项目用电时，应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政府主管部门取消绿电直连等项目实施资格的，完

成线路改造、重新独立接入公共电网后，用电企业执行常规工商业用户电价政策，新能源发电企业执行常规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要会同电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规定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2026年7月10日

浙江电力新规：中长期限价 绿电不限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近日发布浙江电力市场公告，宣布《浙江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3.2版）》等4份实施细则将于8月起执行，同时明确，中长期交易可设置价格限制 绿电整体价格不设限制。

根据《浙江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3.2版）》，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促进电力市场规范平稳运行，中长期交易可设置价格限制。具体而言，年度各类交易以及月度、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原则上按照国家规定的燃煤基准价浮动范围进行均价限制；月度双边协商以及挂牌交易设置分时段价格限制；滚动撮合交易（含盘前集合竞价）所有时段设定统一限价。

在交易方式上，细则明确，中长期交易方式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和集中交易，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挂牌和滚动撮合三种形式。经营主体在同一交易序列同一时段，不可同时进行买入和卖出交易。绿电批发交易主要开展双边协商交易和挂牌交易。

在绿电交易方面，细则提出，绿电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与绿电环境价值组成，并在交易中分别明确。其中，绿电环境价值最低不得低于 0.01 元/个、最高不得高于 50 元/个，绿电整体价格不设限制。价格限制具体要求按相关市场方案或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电力交易平台应在每场交易前更新该场交易的交易价格限制，并与交易序列同步向经营主体公布。交易过程中应实时开展交易限价校核，确保经营主体申报价格在限额范围内。

为确保价格限制机制有效落地，细则要求电力交易平台应在每场交易前更新该场交易的交易价格限制，并与交易序列同步向经营主体公布；交易过程中应实时开展交易限价校核，确保经营主体申报价格在限额范围内。（详见原文）